

附件 2

出 持 基础 基础 方 得
定成绩的 方 创 , 促
技 才 成长, 国家和
技 的 骨干。 出 不 参 。

一、资助领域

不 报 , 按 分
、化 、 、地 、工材、 、管 、 等 分
合 的 报。

二、资助强度和期限

度 , 费
。

三、申报基本条件

出 不 单 报 。 过
的 基 单 报, :
() 广东 基 单 的 岗 ()
传本 单 的 动合 等 材)。
(二) 当 不超过 [即
(含) 后出], 放 不超过 [即
(含) 后出]。
() 博 或副高级及 技 ()

称)。

() 从 部级及 基础 基础 的
，或 等基础 (传承担
或参 的 合 、 或 复 等 材
)。

() 的不得 报 出 :

国家级 才计划 ;

获得更高层次 级 才计划 持的;

承担 层次 级 才计划的;

基 队 负 (调)、 出

获得 ;

博 后 。

四、预期成果要求

负 产出 大 贡 的 不

(标 基)， 高 不 ; 承担

部级 大 和国家级 点 大 ，或

本 成长 更高层次的 才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关 成长和 ， 等 持

。